

**環境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5月18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  |         |
|--|---------|
| <p><b>1. 本港土沉香保育工作</b></p> <p>政府當局會將會向委員簡介本港土沉香的現況，以及就非法砍伐土沉香下所採取的保育措施。</p>  | 2016年6月 |
| <p><b>2. 回收物料的進出口管制</b></p> <p>政府當局會將會向委員簡介有關回收物料進出口的管制，包括打擊有害電子廢物貨運的措施。</p> <p>葛珮帆議員曾於2015年1月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73/14-15(01)號文件)。</p>  | 2016年6月 |
| <p><b>3. 工務計劃項目第5173DR號 ——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b></p> <p>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展開有關招標工作前把發展項目提升至乙+級的建議。</p>  | 尚待確定    |
| <p><b>4. 海洋保育</b></p> <p>政府當局會匯報自上次於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來，在海洋保育方面的最新工作、在海岸公園禁止捕魚的進展、香港西部水域多項海事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及對海洋生態的影響。</p> <p>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6月3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禁止在地質公園捕魚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2817/09-10號文件)。海下之友就此議題提交意見書(2013年4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99/12-13(01)號文件)。</p> <p>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進行討論後，委員希望跟進香港西部水域已規劃海事工程項目(立法會CB(1)2004/13-14(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的進展。</p> | 尚待確定    |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2月1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大型基建項目及海上交通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立法會CB(1)540/14-15(01)號文件)。

由於據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項目建造工程的一個承建商曾非法將污水直接排放入海，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此事件，並就海事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5.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

#### 6.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檢討

尚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於2015年11月2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2015年1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6年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37/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 7. 有關大沙河被傾倒化學品對香港造成的環境影響

尚待確定

何俊賢議員於2016年2月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2016年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2月22日的會議席上提交及於2月23日發出給委員(立法會CB(1)589/15-16(01)號文件)。於上述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將此項目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外，並要求政府在適當時候，先行就當局跟進事件的相關措施的進展提交進一步書面回應。政府當局的進一步書面回應載於2016年4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CB(1)805/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建議的  
討論時間**

**8. 城門河及吐露港水質不斷惡化一事**

尚待確定

何俊賢議員於2016年3月3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3月31日發出的立法會CB(1)735/15-16(02)號文件)，建議討論上述議題。

**9. 有關在香港非法棄置廢物及非法堆填的事宜**

尚待確定

因應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事件，委員在2016年4月25日的會議上提出上述議題，並希望就該議題聽取公眾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6年5月18日